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7—040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四十一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0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明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2017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拟向下列银行申请追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1、向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内容包括：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2个月；

2、向新增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内容包括：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本次向金融机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9,0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上述拟提供的借款额度为公司获得借款的最高余额，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为提高办理本次授信及贷款融资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徐义民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后续办理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办理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上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抵押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抵押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用途为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本次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与授信

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拟将以下现有的土地和房产作为该项贷款的抵押：

1、石河子总场三分场二连土地一宗：面积 103531.69 平方米，产权证号：师国用（2009）出字第 145037 号；

2、石河子总场二分场四连土地一宗：面积 202514.00 平方米，产权证号：师国用（2009）出字第 145042 号；

3、石河子总场土地一宗：面积 33608.50 平方米，产权证号：师国用（2009）出字第 145038 号；

4、石河子市 312 国道与西四路三角地土地一宗：面积 42209.00 平方米，产权证号：石市国用（2009）第 3000014 号；

5、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 3557.58 平方米，产权证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144521 号。

本次向金融机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为提高办理本次贷款融资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徐义民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后续办理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办理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上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实物资产盘亏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

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在盘点的过程中确认存货盘亏。公司资产盘亏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后能客观公允的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的资产和盈利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产盘亏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详见《关于 2016 年度实物资产盘亏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办公地址由新疆石河子市西四路 5-2 号搬迁至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29 号，并发布了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现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29 号，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章程修订对照表》及《章程》。

详见：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